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第十七次校務會議第四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條文通過

本校 102 年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本校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而在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二年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二年或四年以上，其超過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室、中心)每年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有小數點得以累計方式保留於嗣後年度中關於休假研究人數之計算。如該系(所、室、中心)得休假研究人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除有必修課程無適當教師擔任者外，不得因此聘請代課教師。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仍由本校核發。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之年資併計前次申請所保留之年資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休假研究履歷表、申請書、研究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